



重庆立法保护传承红色资源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李瑞鸽

为了加强红色资源的保护传承,发扬光荣革命传统,弘扬红岩精神,赓续红色血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近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重庆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共26条,对红色资源的范围进行了界定,强化了政府及部门责任,建立了保护责任人制度,规范了相关保护措施,建立健全了传承弘扬长效机制等,已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政治学会会长、西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周振超认为,重庆是一块英雄的土地,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规定》的出台是重庆市将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制度实践的切实举措,有益于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和历史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保护意识,增强传承担当。同时,标志着重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法治化建设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对弘扬红岩精神,赓续红色血脉,推动全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意义重大,为推动“文化强市”建设提供了坚实制度支撑。

明确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范围

近年来,重庆市在全面实施革命文物普查、保护、利用等方面都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使红色资源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好的经验和做法亟须加以固化,上升为地方性法规。”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黎黎介绍说。

“《规定》在科学精准定义红色资源的基础上,结合重庆市发展实际,紧扣调查认定、保护利用、传承弘扬等现实问题进行制度设计。”周振超表示。

何为红色资源?《规定》给出了答案:本规定所称红色资源,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新民主主义革命时

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形成的,具有历史价值、教育意义、纪念意义的资源。

《规定》还借鉴文物保护法对文物的分类,将红色资源主要分为不可移动资源、可移动资源两大类。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包括重要旧址、遗址、纪念设施或场所等;可移动红色资源包括重要档案、文献、手稿、实物、口述历史记录、回忆记录、音像资料等,还设置了兜底条款。

对于怎样才能被认定为红色资源,哪些部门有认定的权限等问题,《规定》也进行了详细的介绍,明确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应当会同退役军人事务、党史研究、档案等部门定期开展或者根据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开展红色资源调查,拟定红色资源名录的建议名单。建议名单经专家评审、联席会议审核后,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红色资源名录应当载明红色资源的名称、类型、历史价值、产权归属、保护责任和保护责任人等内容,不可移动红色资源还应当标注地理坐标等信息。

“建立红色资源调查认定和名录制度,并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调查认定的具体办法,将调查认定和建立名录的职权限定在市级层面,有利于集中统一操作和把握。”黎黎表示。

明晰各级党政部门保护职责

针对解决红色资源保护部门众多,职责分散,监管不力的问题,加强对红色资源的全方位监管,《规定》作了一系列规定。

《规定》明确,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及宣传、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等党政部门在保护传承弘扬红色资源工作中各担其责、分工协作。明确市、区县(自治县)建立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动红色资

源保护传承,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红色资源工作部门应当对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并通过警示提醒、约谈、指导等方式督促相关保护责任人履行职责。

为进一步加强红色资源的保护,解决红色资源权属不清的问题,《规定》建立了红色资源保护责任人制度,明确了保护责任人的确定方式、责任和权利;同时强化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支持指导服务等职能,比如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可以给予修缮支持,提供相关鉴定、修复、保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加强展陈指导、内容审核等。

除了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完善红色资源的保护传承支持机制,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外,《规定》还鼓励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赠、签订保护协议、技术支持等方式参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建立健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多元投入机制。

加大对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

《规定》参考文物保护法,加大对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的保护力度。具体来说,首先划定了保护范围。明确根据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对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并予以公布,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在保护范围内设置保护标志。在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和相关作业,应当保证红色资源不受损害,并确保建设工程与红色资源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值得注意的是,《规定》建立了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的原址保护制度,明确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原则上实行原址保护。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建设单位应当对红色资源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并事先确定保护措施。

对于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规定》明确应当报红色资源所在地区县

(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同时还建立了拆除国有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相关项目的指定收藏制度。此外,《规定》明确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创新探索传承弘扬长效机制

为充分发挥红色资源的宣传教育功能,提升保护传承效果,《规定》按照全体动员、加强协作的思路,对建立红色资源传承弘扬长效机制进行了创新探索。

“这既以法治力量发挥了红色资源‘铸魂育人’功能,强调通过场馆开放、展览展示、红色教育、主题活动、理论研究、红色旅游、公益宣传等多种形式,加强红色资源的传承弘扬。又以法治力量形成了红色资源传承发展合力,强调整合市内资源,推动全市红色资源互联互通互动,集聚群众力量,鼓励符合条件的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成为红色资源保护责任人。”周振超表示,《规定》还注重加强与市外协同联动合作,协同川渝黔等联合打造红色资源传承弘扬知名品牌和红色旅游跨省精品线路,推动区域红色资源的协同保护和发展。

此外,《规定》还明确了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的奖惩机制:对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本规定的具体行为,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对损害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及保护标识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单位和个人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等。

重庆红岩联线文化发展管理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王启海表示:“《规定》将弘扬红岩精神首次写入地方性法规,作为红岩人感到非常激动、倍受鼓舞、倍感振奋。这是我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在法治轨道上有序开展且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喜事和喜事,将给予我们抓好红色资源各项工作极大信心和无穷力量。”

漫画/高岳

《人生大事》中,这些法律问题不能忽视

 追剧学法

最近,电影《人生大事》正在热映,该影片讲述了刑满释放的殡葬师莫三妹在一次出殡中遇见了孤儿武小文,两人的奇遇意外改变了他对职业和生活态度的故事。影片把镜头对准人们相对陌生的殡葬行业,用莫三妹与武小文这对非血缘的父女故事,讲述小人物的双向救赎,传递了正视死亡、珍惜生活的人生态度。

影片中除了生离死别、人情冷暖,还隐藏了不少法律点。本期《追剧学法》,将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姜强、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向文浩一起,带我们领略不一样的《人生大事》。

场景一:武小文的外婆去世时,是莫三妹来处理殡葬事宜的,小孩子不明白外婆究竟去了哪里,莫三妹嘴角奸称,人死了会变成天上的星星。于是,在孩子的眼中,殡葬师便成了“种星星的人”,作为“种星星的人”,当殡葬师需要具备什么资质条件?

根据民政部2009年12月1日实施的国家标准《殡葬服务从业人员资质条件》,殡葬服务从业人员包括殡葬礼仪师、殡仪服务员、遗体接运工、遗体防腐师、遗体整容师、遗体火化师、墓地管理员等多类人员,每一类人员都须具备相应的基本条件、专业知识和

专业技能。

作为殡葬礼仪师,基本条件是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具有在殡葬领域工作5年以上的实际工种经验;专业知识上需掌握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殡葬法规、规章与技术标准;掌握职业道德和岗位守则知识;掌握殡葬改革基本知识、熟悉服务礼仪知识、卫生防护与救护知识等;专业技能上也要有能开展当地殡葬风俗习惯和葬礼需求方面的调查与分析,掌握当地殡葬状况;能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殡葬法规和标准从事职业活动等一系列要求。

场景二:外婆去世后,武小文不愿意随舅舅回家。于是,莫三妹被迫承担起“父亲”的责任,照顾武小文的饮食起居和上学。在母亲被“死亡”销户,父亲不知是谁、外婆又去世的情况下,武小文应该由谁来监护?

根据民法典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如果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根据民法典规定,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无论是何人担任武小文的监护人,都应

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包括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场景三:武小文的舅舅称其妻子不同意抚养武小文,希望能由莫三妹领养武小文,但三十多岁还未成家的莫三妹不符合收养条件,于是,他提出让另外两名殡葬师,即建仁和白雪这对夫妇收养武小文。莫三妹为何不符合收养条件?收养人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根据民法典规定,丧失父母的孤儿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孤儿的监护人可以作为送养人。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无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五)年满三十周岁。

同时,民法典规定,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基于上述规定,建仁和白雪夫妇依法可以收养武小文,而无配偶的莫三妹与武小文的年龄相差不到四十周岁,仅此一项就不符合收养条件。

场景四:莫三妹和建仁、白雪夫妇一起照顾武小文,突然有一天,自称是武小文生母的海菲找到了莫三妹,想要回武小文。海菲称当年她出国后因犯罪进了监狱,武小文外婆联系不上她,以为她已经去世便

销了户。从照顾孩子而今又突然出现的生母,可以直接带走已经被领养的吗?

收养关系是法律拟制的父母子女关系,在法律上与自然血亲的父母子女关系受到同等保护。民法典规定,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这意味着,一旦武小文与建仁、白雪之间的收养关系成立,则建仁、白雪和武小文之间成立父母子女关系,武小文与生父母关系将在法律上全面切断。

同时,民法典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行为无效。因此,即便武小文生母“亡者归来”,亦无权主张收养行为无效,更无权直接带走已被建仁、白雪收养的武小文。

罗聪申 邹星宇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建筑行业行政监管应落实柔性执法理念

□ 李才利

建筑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如果发展不稳定,很容易出现大量工人失业问题。笔者拟从建筑行业的行政监管为切入路径,从行政监管的角度出发,探索如何落实柔性执法理念,贯彻包容审慎监管原则,营造更宽松有序的法治营商环境。

行政处罚对建筑行业的发展会造成压力,较大力度的行政处罚及其衍生的失信惩戒或措施也会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严重的影响。企业可能因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记录而被限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此外,随着信用评价机制的建立及

其网络化,行政处罚的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更加容易被竞争对手获取并用于业务竞争。

笔者认为,这是因为建筑行业营商环境与行政执法监管存在矛盾。行业监督管理主体多、行政监管执法硬度强,失信联合惩戒不规范等问题都可能影响企业发展和经营的连续性。而企业信用修复不畅通、政府主动服务意识不足、审核效率低、修复周期长、过程手续繁琐等情形的存在,以及因无法全面彻底消除影响,在“企查查”“天眼查”等商业查询平台上仍存在失信处罚信息,也是制约企业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

针对这些问题,笔者建议建立健全柔性执法一体推进机制。

推行跨部门统一联合执法。针对建筑行业存在“多头治理”、监管权与处罚权分离的情况,由有关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完善针对建筑行业的“多领域包容免罚清单模式”,统一各部门执法尺度,严禁层层加码,避免多头执法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落实柔性执法政策。行政机关应当遵循比例原则实现行政目的,贯彻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全面推行适用“首违不罚”等新规则,同时适度调整处罚方式,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措施。

建立行政合规实体激励机制。企业建立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的,应被纳入“首违不罚”的适用对象,或者作为“主观无过错”等从

轻、减轻处罚情节,并在包容免罚清单等予以列明,同时积极探索信用合规承诺不予以联合惩戒等机制,促使企业完善自身管理,培育合规文化,避免重复违法。

完善建筑行业失信联合惩戒或措施。失信约束制度的规范和完善需要“依法合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程序、惩戒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确保过罚相当。同时,还需加快建立一网通办机制,规范督促商业查询平台的信息同步撤除机制,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彻底的信用修复服务。

(作者单位: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检察院)

政法笔谈

制图/高岳



人身安全保护令 加大力度震慑家暴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规定》共13条,以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预防功能为出发点,进一步清除该类案件在受理和作出程序中的各种障碍,突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权益保护的时效性,明确规则。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条件

-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依照反家庭暴力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以提起离婚等民事诉讼为条件

进一步明确家庭暴力的范围

- 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规定》明确,家庭成员之间以冻饿或者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方式实施的身体或者精神侵害行为,应当认定为反家庭暴力法规定的“家庭暴力”

明确证据形式及证据标准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证据,认为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事实存在较大可能性的,可以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相关证据”包括:

- 当事人的陈述
- 公安机关出具的家庭暴力告诫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 公安机关的出警记录、询问笔录、询问笔录、接警记录、报警回执等
- 被申请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等
- 记录家庭暴力发生或者解决过程等的视听资料
- 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或者其近亲属之间的电话录音、短信、即时通讯信息、电子邮件等
- 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
- 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所在单位、民政部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救助管理机构、反家暴社会公益机构等单位收到投诉、反映或者求助的记录
- 未成年子女提供的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证言或者亲友、邻居等其他证人证言
- 伤情鉴定意见
- 其他能够证明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证据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措施

反家庭暴力法——

- 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 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 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
- 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规定》——

- 禁止被申请人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侮辱、诽谤、威胁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 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等经常出入场所的一定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理